臺北市政府 94.09.23.　府訴字第０九四一五八六八二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11 月 16 日廢字第 W65003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89 年 10 月 6 日 8 時 20 分在本市大同區○○街○○號前，捕獲訴願人畜養而疏縱在外之犬隻，嗣由訴願人於同日填具「捕獲犬隻畜主領回紀錄表」（畜主為訴願人）具結領回。嗣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疏縱畜犬在外，已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乃以 89 年 10 月 6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28427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以 89 年 11 月 16 日廢字第 W65003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6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 4 百元以上 1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三、違反第 12 條各款規定者。」第 31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由執行機關為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8 年 3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4075 號函釋：「為維護環境衛生，加強野犬管制，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1 款之規定，公告疏縱畜犬為污染

環境之行為，並依據該法第 23 條第 3 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臺北市政府 78 年 4 月 3 日府環三字第 319483 號公告：「主旨：公告疏縱畜犬為污染環境之行為，依法應予處罰。依據：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1 款及第 23 條第 3 款。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8 年 3 月 13 日　環署毒（廢）字第 04075 號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案隔近 5 年才寄處分書，且當時事實情況如何已不復記憶，原處分機關延誤處理，僅依舊有資料即處分訴願人，實為不當。家犬走失由原處分機關捕獲，訴願人領回時，執行人員當場未向訴願人說明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當場拍照存證，原處分機關無實際證據即予處分，實不公平。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之犬隻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因疏縱在外，為原處分機關所捕獲，經訴願人於 89 年 10 月 6 日領回，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捕獲犬隻畜主領回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7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日期為 89 年 10 月 6 日，迄至原處分送達生效日（94 年 6 月 9 日

），已近 5 年，雖現行相關法令對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並無明確規定，然依權利失效之法理，對於客觀上可予裁罰之違規行為，行政機關於歷經相當時間仍不予裁罰，致行為人相信行政機關已不再裁罰時，行政機關應不宜再行使裁罰權；且行政罰之裁處權若未能儘速確定，將使法律關係久懸未決，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及前揭法令立法目的之達成，是本件參酌上開權利失效之法理及法安定性之要求，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行使裁罰權，容有斟酌之餘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